.

**中共察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共察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预字〔2017〕89号）等文件的精神，按照察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察隅县2021年度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1.机构职能**

（1）中共察隅县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区党委、市委、县委的有关决议、决定；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县委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有关部门对县委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共察隅县委巡察组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区党委、市委、县委的有关决议、决定；承担巡察任务；对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2.机构组成**

中共察隅县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为察隅县委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

### （二）部门收支情况

**1.预算资金批复与决算情况**

中共察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度调整后收入预算总额1,290,920.02元，决算总收入1,290,920.0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0,920.02元。

**2.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中共察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度调整后预算支出1,290,920.02元，决算总支出1,290,920.02元，其中：基本支出1,190,920.02元，项目支出100,000.00元。

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00元。

### （三）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察隅县委巡察办（组）党支部在县直机关工委的坚强领导和全体党员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七—”活动上的讲话及考察西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上级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提升办（组）支部党建科学化水平，切实增强党的政治引领力，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全覆盖。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日程安排，对察隅县工商业联合会提交的评价资料进行认真梳理，测算分析各项指标，汇总评分并形成评价报告。

（1）对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对整体评价有基本的把握和了解，归纳出进一步评价所需的信息供下一步取数参考。

（2）集中对各个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以保证取数的准确性。

（3）评价小组汇总分析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存在问题进行讨论，根据取得的数据分别计算各评价指标所得分数，形成评价结果。

（4）根据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5）与绩效评价相关者沟通，完善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量化分值采取百分制，财政支出绩效等级分为优（≥90）、良（≥80,<90）、中（≥60,<79）、差（<60）四个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察隅县察隅县工商联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条评价，察隅县委巡察办部门绩效评价得分84.21分，绩效等级为“良”。

|  |
| --- |
| **表1 评价结果简表** |
| 序号 | 一级指标名称 | 标准分值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1 | 投入 | 15 | 12.90 |  |
| 2 | 过程 | 55 | 42.00 |  |
| 3 | 产出 | 15 | 15.00 |  |
| 4 | 效果 | 15 | 14.31 |  |
| **合计** |  | **100** | **84.21** |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评价小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绩效指标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 （一）投入

**1.目标设定**

**1.1职责明确**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评价要点：**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的部门职责设定符合察隅县县委办印发的《中共察隅县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察县委办〔2017〕82号）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察隅县委巡察办编制的《2021年度工作计划》与“三定”方案相符。

**1.2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分）；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委巡察办制定的《2021年度工作计划》与《中共察隅县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察县委办〔2017〕82号）、《察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中共察隅县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为察隅县委工作部门，在县党委和上级巡察部门领导下工作，全年工作要点均按县党委和上级巡察部门的工作思路制定，故察隅县委巡察办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1.3活动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且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分）；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未申报绩效目标项目，经查阅《2021年度工作计划》等资料，察隅县委巡察办目标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且关键指标分解为具体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1.4目标覆盖率**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评分标准：**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指标得分：**不符合，本指标评价得0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未申报绩效目标项目，项目资金预算100,000.00元，覆盖率=（0/100000）×100%=0.00%。

**1.5目标管理创新**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评分标准：**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指标得分：**不符合，本指标评价得0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未部门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因此无项目绩效目标创新，扣1分。

**2.预算配置**

**2.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解释说明：**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评分标准：**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评价得分：**超出1人，扣0.10分，本指标评价得2.90分。

**绩效分析：**《中共察隅县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察县委办〔2017〕82号）文件规定编制人员6人，实有人员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7/6）×100%=116.67%。

**2.2“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标准：**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评价得分：**三公经费变动率为-28.57%，本指标评价得0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0年三公经费总额为49,000.00元，2021年三公经费金额为35,000.00元，“三公经费”变动率=(35000-49000)/49000\*100%=-28.57%。

**2.3重点支出安排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评分标准：**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评价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0.00%，本指标评价得0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项目预算总支出100,000.00元，2021年安排巡察专项经费100,000.00元，重点支出安排率=（100000/100000）×100%=100.00%。

### **（二）过程**

**1预算执行**

**1.1预算完成率**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评分要点：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评分标准：**

（1）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

（2）100%＞结果≥90%，得4分；

（3）90%＞结果≥80%，得2分；

（4）结果＜80%，得0分。

**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为71.74%，本指标评价得0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支出决算金额1,290,920.02元，年初预算数为1,799,400.00元，预算完成率=（1290920.02/1799400）×100%=71.74%，小于80%，扣6分。

**1.2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分要点：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评分标准：**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指标得分：**预算调整率28.26%，本指标评价得分0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799,400.00元，后调整至1,290,920.02元，预算调整金额为508,479.98元，预算调整率=（508479.98/1799400）×100%=28.26%，超过3%，扣3分。

**1.3支付进度率**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评分要点：**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评分标准：**全年进度：结果≥100%，得6分；100%＞结果≥95%，得4分；95%＞结果≥90%，得3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指标得分：**支付进度率为100%，本指标评价得6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0年结转结余0.00元，2021年预算调整后金额为1,290,920.02元，2021年实际支出为1,290,920.02元，因此支付进度率=（1290920.02/（0+1290920.02）×100%=100%。

**1.4结转结余率**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分要点：**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评分标准：**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指标得分：**结转结余率为0%，本指标评价得3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结转结余总额0.00元。

**1.5结转结余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评分要点：**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评分标准：**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3×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3分。

**指标得分：**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本指标评价得3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0年、2021年结余结转额均为0.00元。

**1.6公用经费控制率**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分要点：**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标准：**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指标得分：**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66%，本指标评价得分3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实际公用经费支出156,769.00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94,000.00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56769/194000）×100%=80.81%。

**1.7“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分要点：**“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评分标准：**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指标得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77%，本指标评价得3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5,000.00元，实际支出数1,320.0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320/35000）×100%=3.77%。

**1.8政府采购执行率**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评分标准：**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50%，本指标评价得1.5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0个，实际政府采购项目1个。

**2.预算管理**

**2.1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2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由财政局核算中心核算，内部控制工作皆由财政局协助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

**2.2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

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评分标准：**

全部符合（6分）；

符合其中七项（5分）；

符合其中六项（3分）；

符合其中五项（2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指标得分：**符合其中七项，本指标得分5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执行县财政局制定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的财务管理制度，查阅相关会计凭证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形，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规，但存在费用报销不合规、采购程序不规范的情况（详见“四、2 财务管理”），扣1分。

**2.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标准：**

全部符合，得3分；

符合其中两项，得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得0分。

**指标得分：**不符合规定，本指标评价得0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按照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了2021年预算资料，未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决算信息，扣3分。

**2.4基础信息完善性（目标值4分，计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评分标准：**

符合全部四项，得4分；

符合其中三项，得2分；

符合其中两项，得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得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4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财务由财政局核算中心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工作皆由财政局协助管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3资产管理**

**3.1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标准：**

全部符合，得2分；

符合其中两项，得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得0分。

**指标得分：**符合两项评价要点，本指标得分2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未制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财资〔2014〕7号）、《察隅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察政发〔2019〕82号）等文件执行。

**3.2资产管理完全性**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标准：**

符合全部三项，得3分；

符合其中两项，得2分；

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

符合零项，得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3分。

**绩效分析：**经对察隅县委巡察办固定资产执行现场盘点、实地走访、查阅相应财务资料等必要程序，未见账实不符的情况；察隅县委巡察办不存在资产租赁或处置，不存在应缴未缴国库的国有资产收益。

**3.3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评分要点：**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标准：**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指标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本指标评价得3分。

**绩效分析：**经对察隅县委巡察办的固定资产执行实地走访、盘点等程序，未见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4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4.1监控率**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评分要点：**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评分标准：**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指标得分：**不存在需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本指标评价得2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未实际申报绩效项目。

### （三）产出与效果

**1职责履行**

**1.1项目实际完成率**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评分标准：**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指标得分：**无计划完成项目，本指标评价得4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无计划完成项目。

**1.2项目质量达标率**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评分标准：**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指标得分：**无计划完成项目，本指标评价得4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无计划完成项目。

**1.3重点工作办结率**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评分指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评分标准：**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已完成，本指标评价得4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根据县党委和上级巡察部门的安排制定全年工作要点并开展活动，完成九届县委第九轮巡察和十届县委首轮巡察等工作。

**1.4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评分指标：**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评分标准：**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指标得分：**无计划项目，本指标评价得3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支出仅为部门业务活动费，无需相应自评报告。

**2.效果**

**2.1监督发现问题-违规率**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评分要点：**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评分标准：**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指标得分：**违规率为0.00%，本指标评价得2分。

**绩效分析：**查阅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所有会计凭证、明细账以及收付款单据等，未见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

**2.2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评分标准：**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指标得分**：综合得分为4.68，本指标评价得4.68分。

**绩效分析**：财政部门对察隅县委巡察办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得分为93.5分，综合得分=93.5/100\*5=4.68分，扣0.32分。

**2.3评价结果应用-应用率**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评分标准：**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指标得分**：无需要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本指标评价得分2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无需要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因此无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和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

**2.4结果应用创新**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评分标准：**

全部符合，得1分；

符合其中两项，得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得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暂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无相应资料。

**2.5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非常满意（5分）；满意（3分）；一般（1分）；不满意（0分）。

**指标得分：**本指标评价得4.26分。

**绩效分析**：我们向服务对象、社会群众、内部员工共发放72份问卷调查，涉及调查问题720项，非常满意510项，满意156项，一般52项，不满意2项,按照加权程度进行评分，最终得分4.63分。

## 四、存在的绩效问题

### **1.预算管理**

**1.1预算完成率较低**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支出决算金额1,290,920.02元，年初预算数为1,799,400.00元，预算完成率=（1290920.02/1799400）×100%=71.74%，小于80%,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时将借调人员经费纳入预算，导致预算偏高，存在预算编制不合理的问题。

**1.2预算调整率较高**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799,400.00元，后调整至1,290,920.02元，预算调整金额为508,479.98元，预算调整率=（508479.98/1799400）×100%=28.26%，超过10%,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时将借调人员经费纳入预算，后又将该经费进行调整。

**1.3未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决算信息**

察隅县委巡察办按照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了2021年预算资料，未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决算信息。

### **2.财务管理**

**2.1报销费用不合规**

根据对会计凭证的检查，发现（1）报销费用审批签字不齐全，如2021年4月13日，第2号凭证，报销第九轮巡视差旅费1,080.00元，财政复核人员未在报销单签字；（2）报销费用先付款后审批签字，如2021年8月11日，第1号凭证，报销接待费1,320.00元，付款日期为2021年8月11日，单位负责人签字为2021年8月12日。不符合《察隅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察政发（2019）82号）第四章（三）1：“与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一致的，签批程序为：资金额度在5万元的（含5万元）以下的，经单位负责人、会计核算中心审核，财政局长审批签字后拨付”的规定。

**2.2记账凭证附件不齐**

根据对会计凭证的检查，发现1笔记账凭证的附件不完整，2021年11月30，第4号凭证，支付12月份工资165,380.59元，未附银行支付凭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的规定。

## 五、整改措施

###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

### **2.加强财务审核工作，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

严格按照各项财经法规，以及察隅县制定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财务支出标准、审批权限、审批环节、审批要求审核报账，按照集中核算的业务流程开展财务核算工作。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察隅县委巡察办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 | 目标设定 | 职责明确 | 1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与计划性。 |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的部门职责设定符合察隅县县委办印发的《中共察隅县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察县委办〔2017〕82号）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察隅县委巡察办编制的《2021年度工作计划》与“三定”方案相符。 | 1.00  |
| 活动合规性 | 1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评价要点：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2.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1分）；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经查阅察隅县委巡察办制定的《2021年度工作计划》与《中共察隅县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察县委办〔2017〕82号）、《察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中共察隅县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为察隅县委工作部门，在县党委和上级巡察部门领导下工作，全年工作要点均按县党委和上级巡察部门工作思路制定，故察隅县委巡察办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 1.00  |
| 活动合理性 | 1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评价要点：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1分）；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未申报绩效目标项目，经查阅《2021年度工作计划》等资料，察隅县委巡察办目标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且关键指标分解为具体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1.00  |
| 目标覆盖率 | 1 |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未申报绩效目标项目，项目资金预算100,000.00元，覆盖率=（0/100000）×100%=0.00%。 | 0.00  |
| 目标管理创新 | 1 |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未部门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因此无项目绩效目标创新，扣1分。 | 0.00  |
| 预算配置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中共察隅县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察县委办〔2017〕82号）文件规定编制人员6人，实有人员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7/6）×100%=116.67%。超出人数=7-6=1人，扣0.1分。 | 2.9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4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0年三公经费总额为49,000.00元，2021年三公经费金额为35,000.00元，“三公经费”变动率=(35000-49000)/49000\*100%=-28.57%。 | 4.00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项目总支出100,000.00元，2021年安排巡察专项经费100,000.00元，重点支出安排率=（100000/100000）×100%=100.00%。 | 3.00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6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2分；结果＜80%得0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支出决算金额1,290,920.02元，年初预算数为1,799,400.00元，预算完成率=（1290920.02/1799400）×100%=71.74%，小于80%，扣6分。 | 0.00  |
| 预算调整率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799,400.00元，后调整至1,290,920.02元，预算调整金额为508,479.98元，预算调整率=（508479.98/1799400）×100%=28.26%，超过13%，扣3分。 | 0.00  |
| 支付进度率 | 6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6分；100%＞结果≥95%，得4分；95%＞结果≥90%，得3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0年结转结余0元，2021年预算调整后金额为1,290,920.02元，2021年实际支出为1,290,920.02元，因此支付进度率=（1290920.02/（0+1290920.02）×100%=100%。 | 6.00  |
| 结转结余率 | 3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结转结余总额0.00元。 | 3.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3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3×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3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0年、2021年结余结转额均为0元。 | 3.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3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实际公用经费支出156,769.00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94,000.00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56769/194000）×100%=80.81%。 | 3.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5,000.00元，实际支出数1,320.0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320/35000）×100%=3.77。 | 3.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0个，实际政府采购项目1个。 | 3.00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由财政局核算中心核算，内部控制工作皆由财政局协助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 | 2.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6分）；符合其中七项（5分）；符合其中六项（3分）；符合其中五项（2分）；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执行县财政局制定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的财务管理制度，查阅相关会计凭证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形，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规，但存在费用报销不合规、采购资料不规范的情况（详见“四、2 财务管理”），扣1分。 | 5.0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3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评价要点：1.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按照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了2021年预算资料，未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决算信息，扣3分。 | 0.00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4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评价要点：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分）；符合其中三项（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财务由财政局核算中心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工作皆由财政局协助管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4.00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未制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财资〔2014〕7号）、《察隅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察政发〔2019〕82号）等文件执行。 | 2.00  |
| 资产管理完全性 | 3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资产保存完整；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符合零项（0分）。 |  经对察隅县委巡察办固定资产执行现场盘点、实地走访、查阅相应财务资料等必要程序，未见账实不符的情况；察隅县委巡察办不存在资产租赁或处置，不存在应缴未缴国库的国有资产收益。 | 3.0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经对察隅县委巡察办的固定资产执行实地走访、盘点等程序，未见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00%。 | 3.00  |
|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 监控率 | 2 |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无实际申报绩效项目。 | 2.00  |
| 产出 | 职责履行 | 项目实际完成率 | 4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1分；结果＜85%得0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无计划完成项目。 | 4.00  |
| 项目质量达标率 | 4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无计划完成项目。 | 4.00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根据县党委和上级巡察部门的安排制定全年工作要点并开展活动，完成九届县委第九轮巡察和十届县委首轮巡察等工作。 | 4.00  |
|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 3 |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支出仅为部门业务活动费，无需相应自评报告。 | 3.00  |
| 效果 | 监督发现问题 | 违规率 | 2 |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  查阅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所有会计凭证、明细账以及收付款单据等，未见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 | 2.00  |
| 工作成效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 | 5 |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  财政部门对察隅县委巡察办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得分为93.5分，综合得分=93.5/100\*5=4.68分，扣0.28分。 | 4.68  |
| 评价结果应用 | 应用率 | 2 |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察隅县纪委2021年度无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和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 | 2.00  |
| 结果应用创新 | 结果应用创新 | 1 |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评价要点：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 全部符合（1分）；符合其中两项（0.5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察隅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暂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无相应资料。 | 1.00  |
| 社会效益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5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一般（3分）； 不满意（1分）， 很不满意（0分）。 |  我们向服务对象、社会群众、内部员工共发放72份问卷调查，涉及调查问题720项，非常满意510项，满意156项，一般52项，不满意2项,按照加权程度进行评分，最终得分4.63分。 | 4.63  |
| **合计** | **100** |  |  |  | **84.21**  |